

申請人及申請審核場所資料			
申請人姓名 [a]			
業務性質 [b]			
電力賬戶號碼 (或多於一個)			
公司 / 機構名稱			
申請審核場所之地址 [c]			申請能源審核場所之 員工人數
申請審核場所之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室單位 / 食肆 / 商店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 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非政府機構之服務單位 (如護理中心、青年中心等)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 _____)		
申請審核場所之總面積	<input type="checkbox"/> ≤ 25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251 至 5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501 至 1,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001 至 2,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2,001 至 5,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5,001 至 10,000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10,001 至 15,000 平方米		
申請日期之前過往五年，曾為以上場所進行能源審核 (如適用)	最後審核日期: _____		審核服務提供者: <input type="checkbox"/> 港燈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人士
聯絡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銜	
聯絡資料	聯絡電話:	電郵地址:	
通訊地址 (如與申請審核場所之地址不同)			
<input type="checkbox"/> 請在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a] 須與電力賬戶的註冊客戶全名相同。 [b] 須與商業登記 / 註冊文件內的業務性質相同。 [c] 須位於申請表提供之電力賬戶 (或多於一個) 覆蓋範圍內。 請將填妥的申請表透過以下任何一種方式交回港燈: • 網上: <a href="http://www.hkelectric.com/SPEA">www.hkelectric.com/SPEA</a> 或港燈低碳 App • 電郵: <a href="mailto:SPEA@hkelectric.com">SPEA@hkelectric.com</a> • 郵寄: 香港北角城市花園道 28 號 電燈中心 10 樓 客戶服務科 客戶業務發展主管			
條款及條件			
以下條款及條件適用於智借用電能源審核及本申請: 1. 智借用電能源審核的申請須符合以下條件，方予以考慮: a) 申請人須為港燈的非住宅客戶; 及 b) 申請審核場所不包括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所訂明之建築物 / 場所，除非 (i) 該場所總面積不超過 15,000 平方米; 及 (ii) 本申請日期之前過往 5 年未曾進行過能源審核。 2. 港燈將會優先考慮符合以下條件之申請: (i) 資源較少的客戶; (ii) 不包括在《建築物能源效益條例》內訂明之建築物 / 場所; 及 / 或 (iii) 從未進行過能源審核之場所。 3. 港燈保留就本申請表所提供的資料及 / 或其他港燈認為相關的因素 (如資源調配、節能潛力等) 而接納或否決申請人申請的權力。如港燈於本申請日期之前過往 12 個月曾為申請審核場所提供過能源審核服務，港燈亦可將該申請延期。			

4. 港燈已委任第三者機構代本公司為成功申請人（申請人）進行智惜用電能源審核服務。申請人同意向港燈及此第三者機構適時提供所需及足夠資料，方便準備及進行能源審核及編制能源審核報告。申請人亦同意港燈將申請人提供的資料以及申請能源審核場所之過往用電紀錄，轉交給此第三者機構以作能源審核之用。此第三者機構對港燈有責任對從港燈及申請人得到的資料保密。
5. 當完成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後，申請人須在港燈提供的『能源審核完成證明書』上簽署作實。
6. 如申請人採納能源審核報告內建議的任何能源管理機會或能源效益改善，申請人須知會港燈相關的實施進度。
7. 如有需要，港燈會更換申請審核場所之現有電力賬戶電表（或多於一個），以便申請人在日後落實能源管理機會或能源效益改善時，能提供更為準確的用電數據以核實有關措施的效用。申請人須容許並提供適當安排（包括但不限於在需要時允許暫停供電），以便港燈完成所需的電表更換工程。
8. 如申請人完成能源審核報告內建議的任何能源管理機會或能源效益改善後，申請人須填妥港燈提供的『節能設備完工證明書』並簽署作實。申請人需同意港燈及/或其委任第三者機構對相關的能源管理機會/能源效益改善措施進行實地視察。
9. 申請人同意港燈可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披露以上申請人已簽署之『能源審核完成證明書』及『節能設備完工證明書』，以証實港燈提供的智惜用電能源審核服務。
10. 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僅根據申請人提供的資料、現場檢查觀察結果及/或估算而進行，其準確性和完整性並未經驗證。能源審核報告中提出的節能機會的可行性、成本和節能潛力亦可能受其他因素影響。申請人明白並同意能源審核報告僅供參考，以便申請人進一步探索相關的能源管理機會及/或能源效益改善，並向合資格的服務供應者諮詢對實施建議的專業意見。港燈及其委任進行智惜用電能源審核服務的第三者機構在任何情況下，均不會對任何性質的損失或損害負責或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收益、利潤或節能的損失以及任何直接或間接與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和能源審核報告有關或以任何方式相關之損失。
11. 本條款及條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衝突或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 收集個人資料的目的

你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和其他有關的資料純供港燈處理申請以及提供智惜用電能源審核服務所用。你可自行決定是否在申請表內提供個人資料及其他有關的資料。不過，如果你沒有提供足夠及正確的資料，你的申請可能不獲處理。

##### 個人資料的轉移

港燈可能會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你的申請表、與能源審核報告建議的相關措施完成及核實表格、檢查紀錄及其他相關資料作審核之用。如有需要，你所遞交的資料亦可能交予其他部門或港燈委託的第三者機構，以作核實或進行智惜用電能源審核及相關的用途。

當在法律要求下，或應執法機構或政府的要求時，或在你明確同意下，港燈可以披露你的個人資料。

##### 查閱你的個人資料

如欲索取私隱政策聲明、查詢、要求查閱及改正個人資料，請瀏覽本公司網站：[www.hkelectric.com](http://www.hkelectric.com)、電郵至 [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mailto:personaldata@hkelectric.com)、致電 2887 3411、傳真至 2510 7667 或郵寄北角城市花園道廿八號電燈中心九樓保障個人資料主任收。

#### 申請人聲明

本人 / 我們謹此聲明，本申請表內所填報的資料均屬真實無誤。本人 / 我們已閱讀及明白本表格所列之條款及條件（及不時所作的修訂），並同意接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本人 / 我們確認已閱讀申請表中的《個人資料收集聲明》。

申請人士姓名*	簽署及公司蓋章（如適用）
職銜（如適用）	日期

\*個人客戶：註冊客戶；其他客戶：授權簽署人士